

#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2〕165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酉阳县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酉阳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酉阳府文〔2022〕1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并由你县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县将桃花源街道花园村集体及花园村1组等2个村7个组集体农用地25.9106公顷（其中耕地24.258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1.0874公顷；将国有未利用地0.016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7.0141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三、该宗用地实施土地征收涉及的人员安置对象，由你县依

法予以妥善安置，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安置对象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四、你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耕地的质量。

五、请你县按照《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前，依法到林业部门办理占用林地审批手续。

六、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附件：征收土地面积分类表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			地类权属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小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合计				27.0141	25.9106	24.2581	0.3727	0.3519	0.0472	0.1600	0.7207	1.0874	1.0874	0.0161	0.0161
桃花源街道	花园村	1组	集体	4.8166	4.5031	4.3006				0.0746	0.1279	0.3135	0.3135		
桃花源街道	花园村	2组	集体	9.0135	8.7115	8.4006	0.1814			0.0024	0.1271	0.3020	0.3020		
桃花源街道	花园村	3组	集体	3.4921	3.0557	2.3448	0.1913	0.3196		0.0688	0.1312	0.4364	0.4364		
桃花源街道	花园村	4组	集体	1.1259	1.1259	0.9912		0.0323			0.1024				
桃花源街道	花园村	5组	集体	7.1023	7.1023	6.9677					0.1346				
桃花源街道	花园村	6组	集体	0.2226	0.2226	0.1964					0.0262				
桃花源街道	花园村	集体	集体	0.0766	0.0766	0.0139			0.0472	0.0142	0.0013				
桃花源街道	东流口村	4组	集体	1.1484	1.1129	1.0429					0.0700	0.0355	0.0355		
国有土地				0.0161										0.0161	0.0161

信息公开专用

信息公开专用

---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